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中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中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5)闽0103民初1439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15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97元(暂计至2025年1月13日止，实际应以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费1272.5元、保全保险费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